

新疆巴口香农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巴口香农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停转让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3日起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6年6月23日。

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经股转公司批准同意，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6年9月23日，后经股转公司批准同意，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6年12月23日。

鉴于本次重组的谈判未能最终达成一致，耗时较长，且后续实施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恢复转让申请。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开市起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新疆巴口香农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7 日

